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9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详情于2024年4月1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登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24年4月1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披露的“(二)业务概要”。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朱顺全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述职报告详情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需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

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情况。

2、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考核领取相应的报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顺全先生、杨平彩女士、姚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仅指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497,081.7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049,708.18 元，加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 1,444,551,110.5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8,986,379.25 元。

鉴于公司在 2024 年 2-3 月间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实施了第四期股份回购并计划将第四期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有高端晶圆光刻胶（KrF/ArF 光刻胶）产业化项目建设，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1、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以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授信期限一致，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将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止，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兴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思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悦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微电子”或“标的公司”）19.00%股权（对应鼎汇微电子 2,0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照鼎汇微电子的整体估值 25 亿元的价格，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4.75 亿元，上市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汇微电子的股权比例由 72.35% 提升至 91.35%，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为有效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未来运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将上市公司利益与团队利益有效结合捆绑，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拟作如下交易安排及承诺：

①结合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结论以及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五家员工持股

平台承诺：鼎汇微电子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120 万元。如果承诺未完成，将按照约定进行相应业绩补偿。

②五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款（税前）的 15%（即 7,125 万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用于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鼎龙股份股票（股票简称“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自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同时自足额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承诺锁定 12 个月。

③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承诺在鼎龙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服务期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不少于 3 年，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从事与鼎龙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合伙人如果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之前与鼎龙股份或者其下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则该合伙人无权对鼎龙股份尚未支付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款的收益主张权益，该权益由本平台其他合伙人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姚红女士、杨平彩女士、苏敏光先生均回避表决。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数量未过半，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年报报告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8.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9,628,960份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9,628,960股；同时，公司拟注销第三期回购股份7,448,800股，公司股份总数对应减少7,448,800股。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36,102,431元变更为938,282,591元，总股本将由936,102,431股变更为938,282,591股。

2、为满足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实际需求，公司拟组建企业集团。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上述变动情况，本次拟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等合计35条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9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0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3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7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20 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相关制度全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 1 号楼行政楼 6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